

食堂承包协议

甲方：周口市港航管理局

乙方：周口市食全食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规定，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供应甲方员工伙食事宜，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原物料。

第一条：本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(共计9个月)，合同期满未定新约时，视为不再续约。
(新续约在本协议结束的前两周内签订)

第二条：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，对外欠货物或借货金钱，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，概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三条：乙方工作人员管理

1、食堂工作人员与开始进入食堂前需进行体检并每年体检一次，并将结果交甲方管理处负责人查验。凡乙方新聘用人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，新进人员应缴纳上述合格之健康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在甲方管理处留存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休息时，不得在厨房内躺卧。厨房、餐厅、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。

第四条：清洁卫生安全

1、乙方负责食堂餐厅整体建筑的清洁卫生，包括餐厅的餐桌、餐椅、地面、门窗、天花板、厨房间的所有设施等，保证无污渍杂物。

2、乙方每日应对甲方员工就餐后的餐盘、碗筷等进行：清洁残留食物、清洗油污、漂洗、消毒四道工序，保证餐具的清洁和卫生。

第五条：饮食标准

物价普遍按照市场标准，如有上涨并持续上涨期间允许餐厅根据成本酌情浮动，涨价须经批准后公示。

第六条：营业约定

- 1、协议有效期内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。乙方如擅自停业，甲方将视情节轻重，予以罚款。
- 2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为员工提供饮食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。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。
- 3、甲方(办公室)有权对乙方原材质量、营养搭配、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，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；并视情形由办公室出具书面整改通知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者，甲乙双方协商增订补充条款，同效力于本协议。

第八条：甲乙双方如有异议，协商不成，本协议即终止作废，乙方应立即退还场地，费用乙方自理。

第九条：周口市港航管理局餐费共计壹拾伍仟肆佰元整。(含厨师工资)

第十条：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。



甲方：周口市港航管理局



乙方：周口市食全食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15年12月25日

